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总裁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在公司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设置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